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自然资源陆地卫星产品精化与验证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验 收 类 型 整体验收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验 收 单 位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陆地卫星产品精化与验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许可决〔2025〕51号、2025年6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02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中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2026 年 8 月 18 日，建设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组织召开了自然资源陆地卫星产品精化与验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自然资源陆地卫星产品精化与验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陆地卫星产品精化与验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心场建设 300m × 300m 范围内的激光测高几何产品精化与精度验证场、可见光几何产品精度验证场、可见光高光谱辐射产品精化与精度验证场、业务

用房及配套设备等；SAR 几何产品精化与精度验证场建设包括 17 个角反射器安装等。工程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由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5〕51 号”《自然资源陆地卫星产品精化与验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10.5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89%，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1%。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组织召开了自然资源陆地卫星产品精化与验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内部评审会议，以会议纪要方式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5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89%，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1%。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开工前建设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委托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严格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文件，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了全过程监理。工作中，监理人员通过旁站、巡视及召开监理例会等手段，严

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与投资，确保了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有效落实了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

水土保持监理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已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防护措施。已完工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状况良好，内业资料齐全。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为、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6 月~2026 年 6 月，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遥感、现场调查、定位观测及资料收集等方法，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全方位开展了动态监测，并于 2026 年 8 月提交了《自然资源陆地卫星产品精化与验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建设期间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56 公顷。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4.7%、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渣土防护率 93.16%、表土保护率 94.12%、林草植被恢复率 96.15%、林草覆盖率为 22.16%，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2 月，建设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报告等基础上，通过现场调查，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效果进行了核验，并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自然资源陆地卫星产品精化与验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积极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于德全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副主任	于德全	建设单位
成 员	窦显辉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副处长	窦显辉	建设单位
	李栋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蔡武斌	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武斌	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润国	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润国	监理单位
	金延东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所 长	金延东	设计单位
	史俊	内蒙古中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史俊	施工单位
	赵兵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赵兵	施工单位
	王健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王健	特邀专家